

# 即墨法院发布4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刘格格

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发布4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涉及非法狩猎案、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非法采矿非诉审查案、非法占用土地案等案件类型,通过以案说法,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让“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助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生产方式。

## 案例一: 两男子非法狩猎野生鸟类41只被判刑

### 【案情简介】

2023年12月以来,王某、江某利用弓箭和疑似气枪,以头灯照射、射击方式,多次非法狩猎野鸭1只、野鸡35只、斑鸠5只。经鉴定,捕获的野鸡为环颈雉,斑鸠为山斑鸠,野鸭为斑嘴鸭,均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指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某、江某主动缴纳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及评估费。

### 【裁判结果】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江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狩猎罪。鉴于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生态环境服务功能赔偿金,可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王某、江某的行为破坏了动物资源及自然生态平衡,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物多样性,造成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据此,即墨法院以非法狩猎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被告人江某拘役6个月,缓刑1年;二被告人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及专家评估费。

### 【典型意义】

常见的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有松鼠、刺猬、麻雀、壁虎、蟾蜍等。这些动物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保

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科学研究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法院提醒,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自觉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切勿因个人爱好、利益,违法猎捕、买卖野生动物,不仅损害野生动物资源,还可能触犯刑法。

## 案例二: 一男子非法占用农田17.73亩被判刑

### 【案情简介】

于某在其租赁土地内非法开挖平塘,后在平塘及周边土地上非法填埋、倾倒建筑垃圾、工业污泥等固体废物,并收取费用。经勘测认定,于某非法占用基本农田17.73亩,该土地种植条件遭受严重毁坏。案发后,于某自行对土地进行了修复。经鉴定,被破坏土地生态服务功能损失14260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于某自愿缴纳上述费用。

### 【裁判结果】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且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据此,即墨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审判处被告人于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 【典型意义】

于某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破坏耕地资源,造成土地生态功能损失及周边环境破坏,法院在审理中坚持惩治犯罪与生态环境修复并重,除了追究其刑

事责任外,还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民事责任,实现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双重目的。同时,于某主动采取补救措施,自行对被破坏的土地进行修复,经鉴定机构评定,达到土地复垦目标,法院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恢复性司法理念。

## 案例三: 打击非法采矿 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处罚

### 【案情简介】

2015年以来,王某某未经批准,占用即墨区某村集体土地采石和加工石子,共采石约1万平方米,总价值约20万元。案发后,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以王某某未经批准非法采矿涉嫌犯罪移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查后对王某某的犯罪行为作存疑不起诉处理。即墨区自然资源局认为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对其作出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15万元,并处违法所得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王某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王某某仍未履行义务,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对王某某强制执行。

### 【审查结果】

该案属于行政非诉审查案件。立案后,即墨法院承办法官迅速联系王某某督促其履行义务,而王某某称,其不知非法采矿的法律规定,且罚款金额过高,故不同意履行义务。合议庭经审查认为,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申请执行人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准予强制执行。

### 【典型意义】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非法采矿可能会破坏开采区的山体、土壤、河道和地表植被,导致

区域内生态系统功能丧失或者弱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即墨法院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申请,不仅起到了制止违法行为、强化威慑效果的作用,也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案例四: 未经批准承包农村土地构成非法占用土地

### 【案情简介】

孙某与某村委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开发合同》,并约定:该村委将某区域土地发包给孙某,孙某将该土地用于建房、堆放沙土等,但未办理用地手续。2023年10月,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取证、告知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听证等法定程序后,认为孙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土地。2024年2月,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对孙某作出《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孙某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和其他设施。孙某不服诉至即墨法院,要求撤销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的处罚决定。

### 【裁判结果】

根据即墨区自然资源局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孙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土地,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判决驳回孙某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擅自占用土地,不仅扰乱土地规划的有序布局,甚至会破坏生态资源平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占用土地。本案中,当事人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就在该土地上进行建设,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政机关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后作出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通过该案警示广大群众,土地资源用途各有规划,不可违法占地,坚决杜绝因乱建引发的资源浪费与生态破坏。

## 买卖野生鸟类30余只

# 一茶室老板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获刑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淦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在市北区河西街道小水清沟社区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件,市北区人大代表及社区群众现场旁听案件。

据了解,2021年至2022年,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通过微信联系他人购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及蓝喉歌鸲共30余只,并放置在其经营的茶室对外出售,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积极缴纳罚金并退缴赃款。

市北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的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应予惩处。据此,市北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审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对判决结果表示服判且不上诉,并保证不再收购、出售鸟类,以实际行动表达对犯罪行为的悔悟。

旁听人员表示,通过“零距离”感受庭审和宣判的庄严过程,深刻体会到了司法的严肃与权威,这起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是一堂生动的生态法治教育课,增强了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市北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件。

## 崂山法院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伊科

为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近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青岛枯桃花卉交易中心、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双拥公园,开展“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源头、链条治理”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当天,崂山法院干警向现场群众发放《环境资源审判宣传手册》,并介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枯桃花卉交易中心经营者讲解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下一步,崂山法院将持续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深化普法宣传,以司法引领绿色风尚,为推进崂山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204 期

### 市北区开展“我是小小消防员”科普实践活动

8月18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北区文明办开展“我是小小消防员”科普实践活动,让小朋友“零距离”感受消防、体验消防、学习消防(右图)。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家庭、校园火灾特点,深入浅出地为小朋友讲解了常见火灾预防、初期火灾扑救、火场逃生自救、正确拨打火警电话、日常安全用火用电、消防器材标识的作用等知识,就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充分调动了小朋友学习消防知识的兴趣。随后,消防宣传员详细介绍了各种车辆的战斗性能、随车器材以及主要功能用途,给小朋友展示了各种器材的使用方法,小朋友带着好奇登上消防车过了一把“消防瘾”。

下一步,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将继续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消防宣传氛围。(通讯员 石欣玉)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101 期

### 黄岛消防大队深入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走进辖区灵山卫街道承恩门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右图)。

活动现场,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结合社区火灾特点,详细讲解了家庭日常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注意事项,比如如何正确使用燃气热水器、离家时需关闭哪些电源开关等;针对社区老年人重点讲解了卧床吸烟、使用老旧电器等常见火灾隐患的危害及排查方法。同时,宣传员通过社区火灾案例,让居民们直观感受到火灾的无情,深刻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宣传员现场还向居民们演示了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并演示了如何利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低姿逃生等自救技能,确保居民在遇到火灾时能掌握基本的逃生方法。

下一步,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全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通讯员 李清浩)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